

附件三、技術審查小組之組成及運作

- 一、本署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有效性規劃、推動、修訂以及申請案件之審查及現場查核工作，成立技術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審查小組）。
- 二、審查小組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有效性證明技術規格之增修訂。
 - （二）審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有效性證明案件。
 - （三）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有效性證明現場查核工作。
 - （四）其他經本署認定之待議事項。
- 三、審查小組設委員十五至二十人，其中須具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實務經驗或法律專長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由小組成員於每次案件審查依技術規格屬性組成五人制之工作小組。由本署署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，聘期三年，期滿得予續聘。
 - （一）本署代表一人或二人。其中一人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執行秘書擔任。
 - （二）專家學者十四人至十八人。
 - （三）召集人由工作小組委員互相推選。
- 四、審查小組會議以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。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，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
- 五、審查小組會議之召開，得邀請專家學者、有關單位及團體派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。
- 六、審查小組得針對申請資料有必要時，以參與審查之成員另籌組現場查核小組進行現場查核。
- 七、審查小組委員為無給職。